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邢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37,689,047.92	243,427,740.13	244.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3,799,746.59	181,030,290.63	32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7	4.10	218.7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1,922.87		1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50		-11.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417,507.50	44,417,507.50	22.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2,544.13	9,802,544.13	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9	0.1809	4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9	0.1809	48.89%
净资产收益率（%）	1.71%	1.71%	-5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2%	-56.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82,500.00	8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38,30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彤	110,058	人民币普通股
贾存利	83,63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树利	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基金公司-浦发-包成涛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听妹	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骏	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邬黎明	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少伟	52,099	人民币普通股
唐治纲	50,01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	0	0	29,400,000	上市承诺	2013-01-20
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11,050,000	0	0	11,050,000	上市承诺	2011-01-20
武汉新华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上市承诺	2011-01-20
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0	0	1,750,000	上市承诺	2011-01-2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3,000,000	0	0	3,000,000	网下配售锁定	2010-04-20
合计	47,200,000	0	0	47,2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582.69%，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 55.28%，主要是公司本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3、预付账款比期初下降 95.46%，主要是上年预付材料采购款在今年已到货结算。
4、应缴税费比期初增长 70.4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实现税费增长所致。

- 5、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72.46%，主要是公司预提销售费用所致。
- 6、股本增长 33.94%，主要是公司 2010 年 1 月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所致。
- 7、资本公积增长 774.79%，主要是公司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 8、总资产比期初增长 244.12%，股东权益增长 327.44%，每股净资产增长 218.78%，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9、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5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56.45%，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本期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2.52%，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和产品结构调整使毛利率提高所致。
-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 48.89%是因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股本的增长幅度。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0 年 1 月，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公司发挥上市品牌效应，扩大技术质量、营销渠道、规模成本等竞争优势，保持了主营业务和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开局良好。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17,507.50 万元，同比增长 22.5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2,544.13 万元，同比增长 82.52%。公司高端客户和新领域的开发取得很大进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抓住国家加快推进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化的契机，进一步增加产量，提高销售收入，抓紧募投项目建设，科学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规范公司运作，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管理和质量水平，实施人才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支持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分别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公司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邢雁、王立典、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黄兆辉、吴拥军、肖向锋、余岳辉、林钟高、贾华芳、林庆发、徐遵立、张永、康进）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分别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和人员信守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行为。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邢雁、王立典、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黄兆辉、吴拥军、肖向锋、余岳辉、林钟高、贾华芳、林庆发、徐遵立、张永、康进）分别出具承诺，就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作为新仪元股东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作为新仪元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吴拥军、康进、林庆发和徐遵立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新仪元公司的股权。”

6、作为富华远东股东的董事王立典和黄兆辉一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富华远东有限公司的股权。”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除上述已作出承诺的新仪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骆宗明、张军

和张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新仪元公司的股权。”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和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其他承诺

1、2009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新仪元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本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2009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新仪元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以及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和赔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2009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和外资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因外资持股比例降低的原因而导致发行人需依法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则该等补缴税款由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按 75%和 25%的比例分别承担，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华远东有限公司相互为对方对发行人的该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5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1)	本 季 度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3) =(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季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125 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313.85	313.85	313.85	0.00	100.00%	2013 年 01 月 20 日	0.00	是	否
合计	-	26,500.00	26,500.00	313.85	313.85	313.85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 3138470.00 已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009.85 万元。 原因：公司超募资金 31,823.6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正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2、超募部分待董事会研究决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总股份 592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 236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1,840,000 股。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